

金华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吨高效生物饲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KHYS2025006

建设单位：金华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112051627

名称：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西关街道市科技园内，沿丹溪路南侧01号房五楼、02号房五楼、六楼，丹溪路1389号2幢2-西号房一楼（自主申报）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12051627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5日

有效日期：2028年02月2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测与评价单位：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金华市丹溪路1389号

联系电话：0579-82720000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傅珍珍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建设单位

金华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5057811165

传真：/

邮编：3210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经发
街 1595 号

编制单位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9-82720000

传真：0579-82378101

邮编：321000

地址：金华市丹溪路 1389 号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1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保技术文件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3 项目建设概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9
3.4 生产工艺	12
3.5 项目变动情况	13
4 环境保护设施	1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7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防治措施	23
5.2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24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	24
6 验收执行标准	26
6.1 废水	26
6.2 废气	26
6.3 噪声	27
6.4 固废	27
6.5 总量控制	27
7 验收监测内容	28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28

7.2 验收监测内容	28
7.3 固废调查内容	3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1
8.1 监测分析方法	31
8.2 监测仪器	32
8.3 人员能力	32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9 验收监测结果	35
9.1 生产工况	35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35
9.3 总量核算	45
10 环保管理检查结果	46
11 验收监测结论	48
11.1 环境管理检查	48
11.2 监测结论	48
11.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9
11.4 结论	50
11.5 建议	50
附表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51
附件 1 建设项目备案通知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2 环评批复文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3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4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5 一般固废清收协议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6 不动产权证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7 排水证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8 排污许可登记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9 雨污水管网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0 检测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1 项目竣工和调试公示内容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2 说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3 营业执照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4 现场照片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5 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6 修改说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错误！未定义书签。
项目网站公示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项目概况

金华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经发街 1595 号，是一家专业生产和销售饲料的企业。

2014 年 1 月 21 日，企业于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07001401214030142726；2014 年 3 月，企业委托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金华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效生物饲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通过金华市环境保护局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的审批（金开环建〔2014〕26 号），审批规模：年产 10 万吨高效生物饲料生产能力。

企业 2014 年 5 月开始建设，由于历史原因直至近期才完成竣工（详见报告附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企业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首次取得排污许可登记表，2025 年 3 月 27 日完成延续登记，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701576510409A001X，有效期至 2030 年 3 月 26 日。2025 年项目工况达到环保验收要求，试生产时间周期长，企业在完成自查工作后启动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金华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成立验收组，并委托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在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的基础上，编写完成验收监测方案。2025 年 8 月 4 日至 5 日、2025 年 8 月 8 日至 9 日对金华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效生物饲料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范围为对金华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效生物饲料建设项目的整体验收。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2018 年 12 月 29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
-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 国令第 682 号）；
-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2016 年 7 月 1 日）；
- (9)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过修改（2017 年 11 月 30 日）；
- (10)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7 年 9 月 30 日）；
- (11)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21 号（2014 年 3 月 13 日）；
- (12)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3 月 1 日实施）；
- (13)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5 月 27 日经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14) 《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

环发〔2017〕20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2）《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3）《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

（4）《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2019 年 10 月）。

2.3 建设项目环保技术文件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金华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效生物饲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2014 年 3 月）；

（2）《关于金华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效生物饲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华市环境保护局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2014 年 4 月 14 日，金开环建〔2014〕26 号）；

（3）《金华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效生物饲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报告》（金华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25 年）；

（4）企业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项目建设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金华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经发街 1595 号（119°24'38.39"E，29°3'0.43"N），地理位置与环评一致。项目东侧为金华市澜图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浙江永通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南侧为金华市正工电子有限公司，西侧隔经发街为金华市轩丞服饰有限公司，北侧为洋泰科技、金华市美林涂料有限公司。公司具体地理位置图见图 3-1，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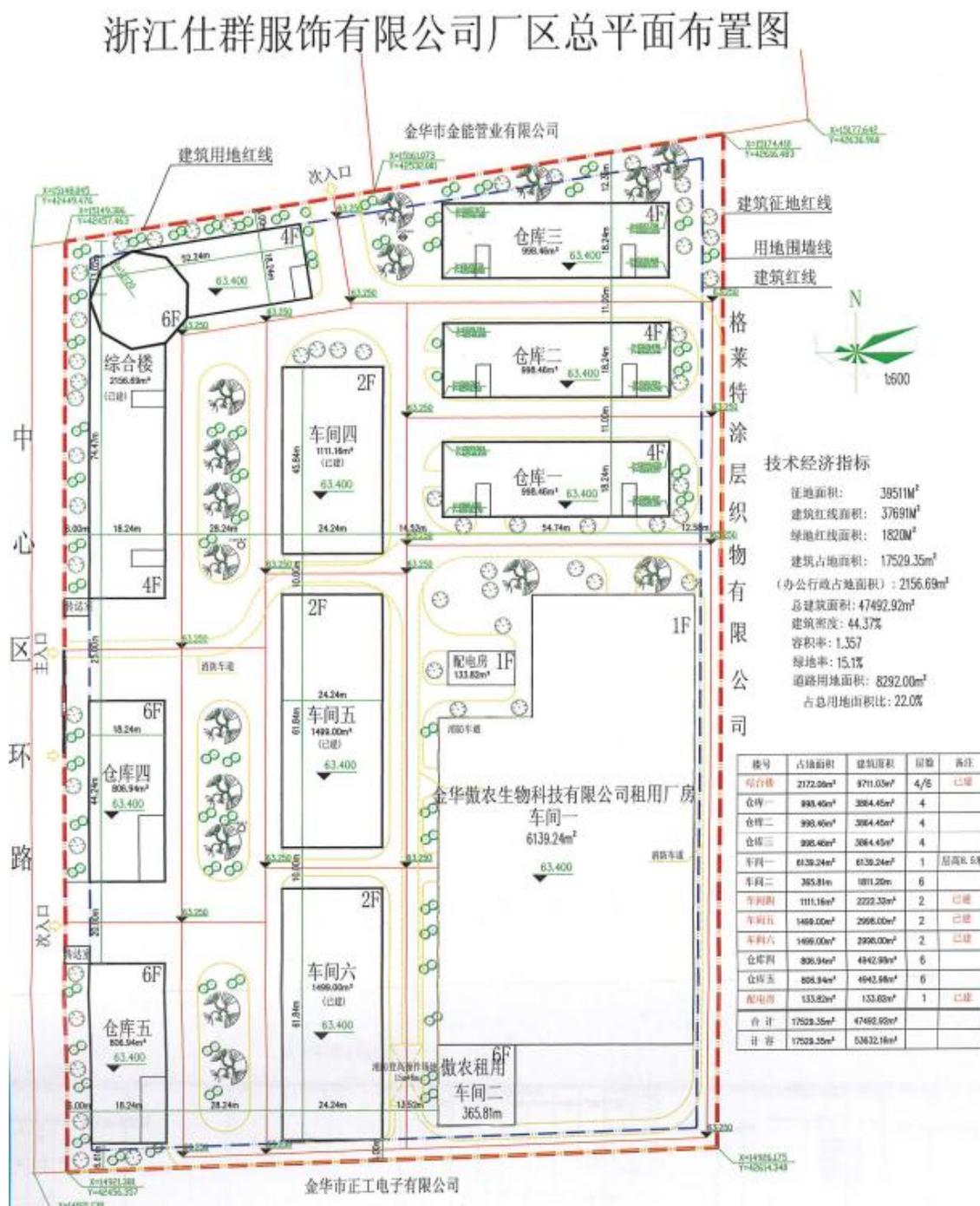


图 3-3 环评厂区平面布置图



图 3-4 实际厂区平面布置图（红色区块为变化区域）

3.2 建设内容

(1) 项目名称：金华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效生物饲料建设项目

(2) 项目性质：新建

(3) 所属行业：C1329 其他饲料加工

(4) 建设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经发街 1595 号

(5) 建设规模：年产 10 万吨高效生物饲料（包括浓缩料 2 万 t/a、乳猪料 4 万 t/a、肥猪料 4 万 t/a）的生产规模

(6) 项目总投资、生产组织方式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7%。项目目前劳动定员 30 人，其中管理人员 5 名，其他人员 25 人，年工作 300 天，根据市场需求实行单班制或三班工作制，年工作为 300 天。

(7) 项目工程组成

表 3-1 项目工程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和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土建内容	位于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西片，租用浙江仕群服饰有限公司厂房面积 12000m ² (租用厂房地块目前为平整空地，厂房建设单位为浙江仕群服饰有限公司，建成后交由金华傲农科技有限公司使用)	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经发街 1595 号，现浙江仕群服饰有限公司已转让土地使用权给金华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目前土地使用权面积 37691.00m ² 。
公用工程	给排水	项目供水来自开发区自来水管网，排水采用雨、污(废)水分流制，雨水收集后排至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建成运行后该地块废水将纳入金华市金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生活污水经沼气净化池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入该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入衢江。	项目供水来自开发区自来水管网，排水采用雨、污(废)水分流制，雨水收集后排至市政雨水管网；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新建隔油池处理后经工业区污水管网纳入金华市金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余与环评一致。
	供电	厂区用电来自开发区变电所，供电电源电压为 10KV，浙江仕群服饰有限公司厂区内已设配电房 1 个(内设 1 台 250KVA 变压器)，可满足生产用电量的需求，因此，本项目不另设配电	浙江仕群服饰有限公司已转让土地使用权给金华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其余与环评一致。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和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房。	
供汽	项目所用蒸汽暂由浙江仕群服饰有限公司厂区内配套的 1 台 1t/h 的燃煤锅炉供给, 根据业主估算, 该锅炉剩余蒸汽能满足项目需求, 待金西片区集中供热后根据相关要求集中供热。	锅炉已拆除, 不再使用, 由宁能热电集中供热。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 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新建隔油池处理后经工业区污水管网纳入金华市金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相应标准后排入衢江
	废气处理设施	①投料粉尘、包装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引至车间外 15m 高空排放 (DA001、DA005); 筛分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引至车间外 18m 高空排放 (DA004); 粉碎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引至车间外 25m 高空排放 (DA002、DA003); ②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房屋顶 20m 高空排放 (DA006); 其余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考虑了收集措施(分类收集、及时清运等), 处置方式以外委处理为主, 在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的条件下, 不会对外界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合理布局车间,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 设备安装时基底加厚, 设置缓冲器, 在设备基座与基础之间设橡胶隔振垫等, 做好厂房间的隔声措施, 同时加强厂区绿化。

(8) 项目产品方案

表 3-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备注
1	饲料	浓缩料	万 t/a	2	2	与环评一致
		乳猪料	万 t/a	4	4	
		肥猪料	万 t/a	4	4	
合计				10	10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饲料的品种为浓缩料、乳猪料、母猪料，共用一条生产线，区别在于各种料的配料各不相同。由于部分仔猪乳糖不耐受，实际不使用乳糖。豆粕的使用量较环评有所增加，其他原料均减少。经过多年的调试和市场经验，项目原辅料较环评种类和总量均减少。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用量t/a	2025.8.4用量kg	2025.8.5用量kg	2025.8.8用量kg	2025.8.9用量kg	折算年产量t/a	变化情况(t/a)	备注
1	米糠	7500	8750	18340	0	12000	2932	-4568	原材料包装材料主要为编织袋
2	豆粕	7500	35000	59024	81900	9200	13884	6384	
3	玉米	80000	204733.2	201238.8	191039.8	218440	61159	-18841	
4	食盐	1300	2625	1400	1750	2800	643.1	-656.9	
5	乳糖	700	0	0	0	0	0	-700	
6	沸石粉	500	0	0	0	200	15	-485	
7	乳清粉	600	0	0	0	1500	112.5	-487.5	
8	鱼粉	500	0	0	0	6000	450	-50	
9	其它添加剂(各种维生素、氨基酸等)	620	2100	2478	2835	2400	736	116	牛皮纸袋包装
10	液体原料(主要为大豆油等)	800	1120	0	1330	480	220	-580	油罐
11	包装材料	230	1524条	1872条	189条	1509条	/	/	塑料编织袋

表 3-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中设备参数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情况	备注
1	脉冲袋式除尘器	LNGM18(24)	2	辅料 接收 系统	2	0	未变化
2	埋刮板输送机	TGSS25	2		2	0	未变化
3	斗式提升机	TDTGk50X28	1		1	0	未变化
4	圆锥初清筛	SCQZ90X80X110	1		1	0	未变化
5	永磁筒	TFPX30	1		1	0	未变化
6	圆筒脉冲袋式除 尘器	TBLMY16	1		1	0	未变化
7	皮带输送机	TDSG50	1	车间 内玉 米提 升系 统	0	-1	减少
8	皮带输送机	TDSG51	1		0	-1	减少
9	皮带输送机	TDSG52	1		0	-1	减少
10	斗式提升机	TDTGk50X32	1		1	0	未变化
11	圆筒初清筛	SCY125	1		1	0	未变化
12	永磁筒	TCXT40	1		1	0	未变化
13	磁选皮带喂料器	SWLJ55	1	粉碎 系统	1	0	未变化
14	磁选皮带喂料器	SWLJ80	1		1	0	未变化
15	粉碎机	968-IV	2		1	-1	型号：SWFP66x100C
16	粉碎机	968-III	2		1	-1	型号：SWFP66x100C
17	脉冲袋式除尘器	LNGM36	1		1	0	未变化
18	脉冲袋式除尘器	LNGM27	1		1	0	未变化
19	螺旋输送机	TLSSF32	2		2	0	未变化
20	斗式提升机	TDTGk50X28	1	/	1	0	未变化
21	斗式提升机	TDTGk50X32	1		1	0	未变化
22	大出仓机		8	配料	8	0	未变化
23	小出仓机		12	混合	12	0	未变化
24	投料组合除尘器	TFPX4-200	1	系统	1	0	未变化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中设备参数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情况	备注
25	双轴桨叶式混合机	SLHSJ7.0	1		1	0	混合王”双层高效混合机SJHS4A
26	U型刮板机	TGSU32	1		1	0	未变化
27	斗式提升机	TGSS32	1		1	0	未变化
28	斗式提升机	TDTGk50X32	1		1	0	未变化
29	成品检验筛	TCQZ55	1		1	0	未变化
30	永磁筒	TCXT40	1		0	0	未变化
31	磁选皮带喂料器	SWLD40	2	二次 粉碎 系统	0	-2	没有二次粉碎系统
32	微粉碎机		1		0	-1	
33	脉冲袋式除尘器	LNGM27	1		0	-1	
34	螺旋输送机	TLSSF25	1		0	-1	
35	斗式提升机	TDTGk40/23	1		0	-1	
37	制粒机	MUZL1200-II	6	制粒 系统	2	-4	“劲智”V6颗粒机SZLH550X200、环模制粒机SZLH535X190-CL-B
38	逆流冷却机	SKLN28X28	6		2	-4	减少
39	冷却刹克龙		2		2	0	未变化
40	破碎机	MUSL30X180	5		2	-3	减少
41	斗式提升机	TDTGk50X28	2		2	0	未变化
42	皮带输送	TDSG50	2		2	0	未变化
43	“傻瓜”分筛级	SFJH153X2C	4		2	-2	减少
44	皮带输送缝包机		3	成品 包装 系统	2	-1	减少
45	电子打包秤	LCS-50-BZ	6		2	-4	减少
46	化验设备		1	检验 设备	1	0	未变化
47	油脂添加机	SYTZ150A	1	其他	1	0	未变化
48	风机		2	辅助	2	0	型号SF22-8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中设备参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备注
			(台/套)	(台/套)	(台/套)	(台/套)		
49	空气压缩机		2	设备	2		0	型号XS-50/8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设备有些许变动，整体减少，具体为：

(1) 二次粉碎系统未安装，目前使用的粉碎机能满足现状生产的要求，不需要进行二次粉碎；

(2) 粉碎机设备减少，由于选用的型号发生改变，单台生产能力大幅度提升，目前 2 台设备能满足产能需求；

(3) 制粒系统和成品包装系统中设备有所减少，其中制粒机选用的型号发生改变，单台生产能力大幅度提升，其他设备均与制粒机配套的使用。目前 2 套设备能满足该生产线的使用。其他与环评审批情况一致。

以上设备变化未新增污染物或增加污染物排放量。除去工况的影响，本项目设备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3.4 生产工艺

项目饲料实际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审批情况基本一致，饲料的品种为浓缩料、乳猪料、母猪料，共用一条生产线，区别在各种产品的配料各不相同。各产品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图 3-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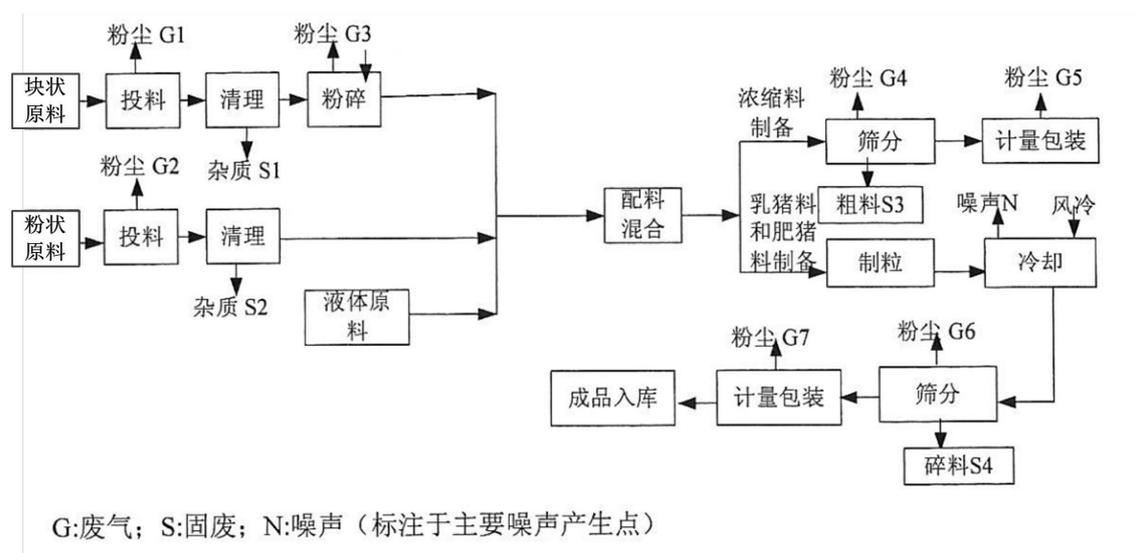


图 3-5 饲料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原料：主要分为块状、粉状的原料，还有少量液体的原料。块状主要原料

有豆粕、玉米、米糠等，粉状的原料主要有食盐、乳清粉、沸石粉、鱼粉等(添加的氨基酸等其他辅料为外购的已混合加工完成的粉状成品)，液体的主要为大豆油。

②清理：清理主要是去除块状和粉状原料中的杂质。

③粉碎：将块状原料粉碎后进入下道工序。

④配料：即根据不同的产品对原料按照配比进行混合。

⑤制粒：项目乳猪料和肥猪料需经过制粒工序。在制粒过程中，经过蒸汽、热等的综合利用，使各类物质糊化、熟化，改善饲料的适口性，使养分更容易消化、吸收，从而提高其利用率制粒并经过冷却的颗粒料，水分低于 14%，不易霉变，易于保存。制粒后，体积变小，便于贮存、运输；也不像粉料那样，在运输中经抖动，易分层而破坏饲料组分的均匀度，降低适口性和饲料的营养价值。

⑥冷却：制粒后的颗粒利用风机进行冷却。在制粒过程中由于通入高温、高湿的蒸汽同时物料被挤压产生大量的热，使得颗粒料饲料刚从制粒机出来时，含水量达 16%-18%，温度高达 85℃-95℃，在这种条件下，颗粒饲料容易变形破碎，贮藏时也会产生粘结和霉变现象，必须使其水分降至 14%以下，温度降低至比工作环境气温高 8℃以下，这就需要冷却和除湿。制粒后的颗粒采用风机进行冷却，同时可以把饲料的水分风干。

⑦破碎、筛分、包装：在生产肥猪料和乳猪料时，冷却后的颗粒进入分级筛进行筛选，合格粒料进入计量包装工序，筛出的过细碎料(S4)需再次进入制粒工序；生产浓缩料时，直接进行筛分，合格浓缩料进入包装计量工序，筛出的过粗不合格产品(S3)需回到粉碎工艺再次进行粉碎。

备注：生产过程中制粒、膨化等工序均由宁能热电集中供热。

3.5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有关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要求，因此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根据企业提供，近些年企业未受到环保处罚、群众举报等问题，详见附件 11 说明。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具体对照清单见表 3-5。

表 3-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类别	环评和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新建	与环评一致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否
规模	年产 10 万吨高效生物饲料建设项目	与环评一致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地点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西片	与环评一致，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经发街 1595 号，生产区位置未发生变化。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否
生产工艺	饲料生产：详见章节 3.4 生产工艺	饲料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否

类别	环评和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环境保护措施	<p>1.废水：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无生产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废水经浙江仕群服饰厂区内沼气净化池处理后经工业区污水管网纳入金华市金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相应标准后排入衢江。</p> <p>2.废气：①项目饲料生产线产生的饲料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引至车间外 15m 高空排放；②项目鱼粉的用量不大，应严格控制鱼粉的质量；由于在生产过程中全程密闭，仅在投料和出料的时候存在无组织排放；经过大气扩散预测在厂界可以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中相应标准；③食堂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净化器处理油烟废气，再经附壁烟道引至厨房屋顶高空排放。</p> <p>3.噪声：合理布局车间，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设备安装时基底加厚，设置缓冲器，在设备基座与基础之间设橡胶隔振垫等，做好厂房车间的隔声措施，同</p>	<p>1.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新建隔油池处理后经工业区污水管网纳入金华市金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余与环评一致。</p> <p>2.废气：投料粉尘、包装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引至车间外 15m 高空排放（DA001、DA005）；筛分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引至车间外 18m 高空排放（DA004）；粉碎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引至车间外 25m 高空排放（DA002、DA003）；②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房屋顶 20m 高空排放（DA006），其余与环评一致。</p>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类别	环评和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p>时加强厂区绿化。</p> <p>4.固废：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考虑了收集措施(分类收集、及时清运等),处置方式以外委处理为主,在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的条件下,不会对外界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p>3.噪声：与环评一致。</p> <p>4.固废：企业设有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区东南角,占地面积8m²,废原料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站,杂质、员工生活垃圾一同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企业已申领排水证和排污许可证，详见附件 7、附件 8。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及排放；浙江仕群服饰有限公司已转让给金华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新建隔油池处理后经工业区污水管网纳入金华市金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相应标准后排入衢江。

废水处理措施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水处理一览表

废水类型	治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产废水	无生产性废水产生及排放	与环评一致	不排放
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经浙江仕群服饰厂区内沼气净化池处理后经工业区污水管网纳入金华市金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相应标准后排入衢江	浙江仕群服饰有限公司已转让给金华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新建隔油池处理后经工业区污水管网纳入金华市金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相应标准后排入衢江	间歇排放

4.1.2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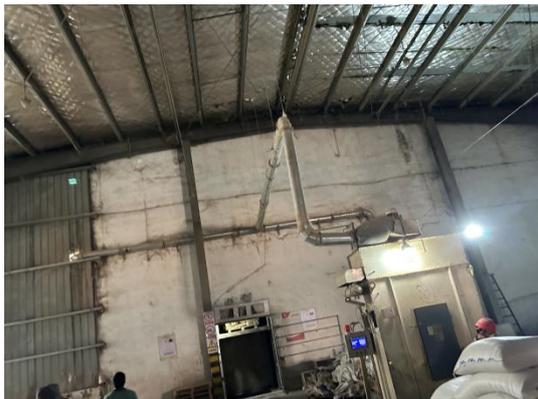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饲料生产线、食堂油烟废气。饲料生产线产生的饲料粉尘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引至车间外至少 15m 以上高空排放，少量无组织粉尘散落在车间地面及粘附在设备上，通过定期清理回用于生产过程。饲料生产线产生的恶臭气体严格控制鱼粉质量和生产线密闭。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处理措施见表 4-2。

表 4-2 项目废气处理一览表

废气类型	污染物种类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m ³ /h)	排气筒内径 (m)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投料粉尘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080-5400	0.2	15	有组织持续性排放	项目饲料生产线产生的饲料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引至车间外 15m 高空排放	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引至车间外 15m 高空排放
1#粉碎粉尘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4084-8694	0.4	25			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引至车间外 25m 高空排放
2#粉碎粉尘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4084-8694	0.4	25			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引至车间外 25m 高空排放
筛分废气处理设施 DA004	颗粒物	15826	0.2	18			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引至车间外 18m 高空排放
包装粉尘排气筒 DA005	颗粒物	1080-5400	0.3	15			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引至车间外 15m 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排气筒 DA006	油烟	2000~4000	0.3	20		安装油烟净化器，尾气经附壁烟道引至厨房屋顶高空排放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房屋顶 20m 高空排放
饲料生产线	颗粒物、臭气浓度、硫化氢、氨	/	/	/	无组织排放	严格控制鱼粉质量；生产线密闭；少量无组织粉尘散落在车间地面及粘附在设备上，通过定期清理回用于生产过程。	生产线密闭，布置在生产车间内，散落在车间地面及粘附在设备上，通过定期清理回用于生产过程，与环评一致

表 4-3 废气治理设施现场照片

	
<p>投料粉尘布袋除尘器 DA001</p>	<p>1#粉碎粉尘处理设施 DA002</p>
	
<p>2#粉碎粉尘处理设施 DA003</p>	<p>筛分废气处理设施 DA004</p>
	
<p>包装粉尘处理设施 DA005</p>	<p>食堂油烟处理设施 DA006</p>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饲料生产线粉碎、搅拌工序及风机运行。企业通过合理布局车间，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设备安装时基底加厚，设置缓冲器，在设备基座与基础之间设橡胶隔振垫等，做好厂房车间的隔声措施，同时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进行减振降噪。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杂质、废原料包装材料、员工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废原料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站，杂质、员工生活垃圾一同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废代码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更新。

各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属性	固废代码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杂质	清理	一般固废	900-099-S13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2	废原料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900-003-S17	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站	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站
3	员工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900-999-99	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4	饲料粉尘	脉冲袋式除尘器、车间地面		900-099-S13	通过定期清理回用于生产过程	脉冲内部全部回用于生产过程，车间地面定期清理回用于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入（出）库贮存记录表								
时间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吨）	入库量（吨）	累计贮存量（吨）	出库量（吨）	处置去向	经手人签字
8月12日	废编织袋					1.78	出售	何青锋
8月22日	废编织袋					1.3	出售	何青锋
9月17日	废编织袋					1.7	出售	何青锋
9月29日	废编织袋					1.84	出售	何青锋
10月14日	废编织袋					2.15	出售	何青锋
10月30日	废编织袋					3.16	出售	何青锋

1

台账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企业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保护设备运行管理规定》等一系列环境管理制度和相应台账。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5 工程环保投资情况统计表

序号	项目处理设施	环评预估金额（万元）	实际金额（万元）
1	脉冲袋式除尘器	30	50
2	车间通风换气设施	15	15
3	噪声治理	9	10
4	固体废物处理	9	5
5	土地投资费用	/	4300
环保投资合计		63	80
工程总投资		2100	630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		3	1.27

该项目环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设计、施工单位见表 4-6。

表 4-6 设计施工单位统计表

项目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废气处理设施	江苏牧羊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牧羊集团有限公司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防治措施

表 5-1 环评中建设项目防治措施汇总表

项目	排放口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	饲料生产线	饲料粉尘	粉尘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引至车间外 15m 高空排放，少量无组织粉尘散落在车间地面及粘附在设备上，通过定期清理回用于生产过程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饲料生产线	恶臭气体	严格控制鱼粉质量；生产线密闭；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中相应标准
	食堂	油烟	安装油烟净化器，尾气经附壁烟道引至厨房屋顶高空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6-2001)中的 2.0mg/m ³ 的标准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COD _{Cr} 、NH ₃ -N	生活废水通过沼气净化池处理后经工业区污水管网纳入金华市金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扩改三级标准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杂质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无害化
		废原料包装材料	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无害化
声环境	厂房应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设备安装时基底加厚设置缓冲器，在设备基座与基础之间设橡胶隔振垫等，做好厂房车间的隔声措施，同时加强厂区绿化，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清洁生产 清洁生产是通过工艺技术的改进和加强生产管理，尽可能地降低原材料和能源消耗，从而减少“三废”排放量，减轻末端治理的压力，以达到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由此可见，清洁生产是全过程的污染控制，是既讲经济效益又讲环境效益的环境保护战略，因此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 2、企业生产中的清洁生产措施 根据对企业生产的分析，在生产过程中，建议采取了如下清洁生产措施： (1) 完善清洁生产制度，公司内部应该贯彻“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以管促治、管治结合”的环保工作指导方针。 (2) 通过引进先进的设备和工艺，在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的同时，能尽量节约能源、资源，从源头控制污染物产生。			

	<p>(3) 做好污染物末端治理措施，尽可能减少污染物排放。</p> <p>(4) 建议企业开展有关清洁生产审核及其技术培训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工作，开展自我审核或请有关单位配合审核。</p>
--	--

5.2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金华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效生物饲料生产建设项目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清洁生产原则，企业只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规，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的情况下，排放的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因此，从环保角度看，项目在该厂址实施是可行的。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环评批复（金开环建〔2014〕26 号），批复原文如下：

金华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的《年产 10 万吨高效生物饲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申请材料收悉，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对该项目环评报告的评价结论和环保治理措施，并可作为该项目环保设计和今后实施管理的依据。

二、同意该项目在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西区块租用浙江仕群服饰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建设，规模为年产 10 万吨高效生物饲料。项目总投资 2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3 万元。

三、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餐饮废水经隔栅、隔油处理后与经沼气净化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最终进入金西污水处理厂。

四、项目须做好粉尘的防治工作。粉尘经集气设施收集通过除尘器处理后引至室外 15m 高空排放，部分散落在车间的粉尘通过清理回用于生产，外排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鱼粉产生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中相应标准。同时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减少对车间内操作员工的影响。

项目员工依托浙江仕群服饰有限公司食堂就餐，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引至厨房屋顶高空排放。

五、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废原料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站；杂质与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所有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以免造成二次污染。

六、合理布局，切实做好噪声源的防治工作，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做到噪声不扰民。

你公司必须认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和治理资金。项目建成，环保设施须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1。

表 6-1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依据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2		化学需氧量（mg/L）	500	
3		悬浮物（mg/L）	400	
4		BOD ₅ （mg/L）	300	
5		动植物油类（mg/L）	100	
6		氨氮（mg/L）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7		总磷（mg/L）	8	

6.2 废气

本项目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废气分别参考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要求。

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2。

表 6-2 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依据	
1	投料粉尘排气筒、1#粉碎粉尘排气筒、2#粉碎粉尘排气筒、筛分粉尘排气筒、包装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1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15m		3.5kg/h
			18m		4.94kg/h
			25m		14.45kg/h
2	食堂油烟排气筒	饮食业油烟	2.0mg/m ³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	
		去除效率	60%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依据
				要求
3	厂界	总悬浮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硫化氢	0.06mg/m ³	
		氨	1.5mg/m ³	

6.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表 6-3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LeqdB(A))	标准来源
厂界噪声标准 3 类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夜间	55	

6.4 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6.5 总量控制

本项目《关于金华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效生物饲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开环建〔2014〕26 号)中未对废水、废气的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根据环评总量控制的水污染物为:CODcr 和 NH₃-N,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

表 6-4 污染物总量控制一览表

类型	指标	环评
废水	化学需氧量(纳管量)	0.151t/a
	氨氮(纳管量)	0.013t/a
	化学需氧量(排环境量)	0.043t/a
	氨氮(排环境量)	0.0043t/a

7 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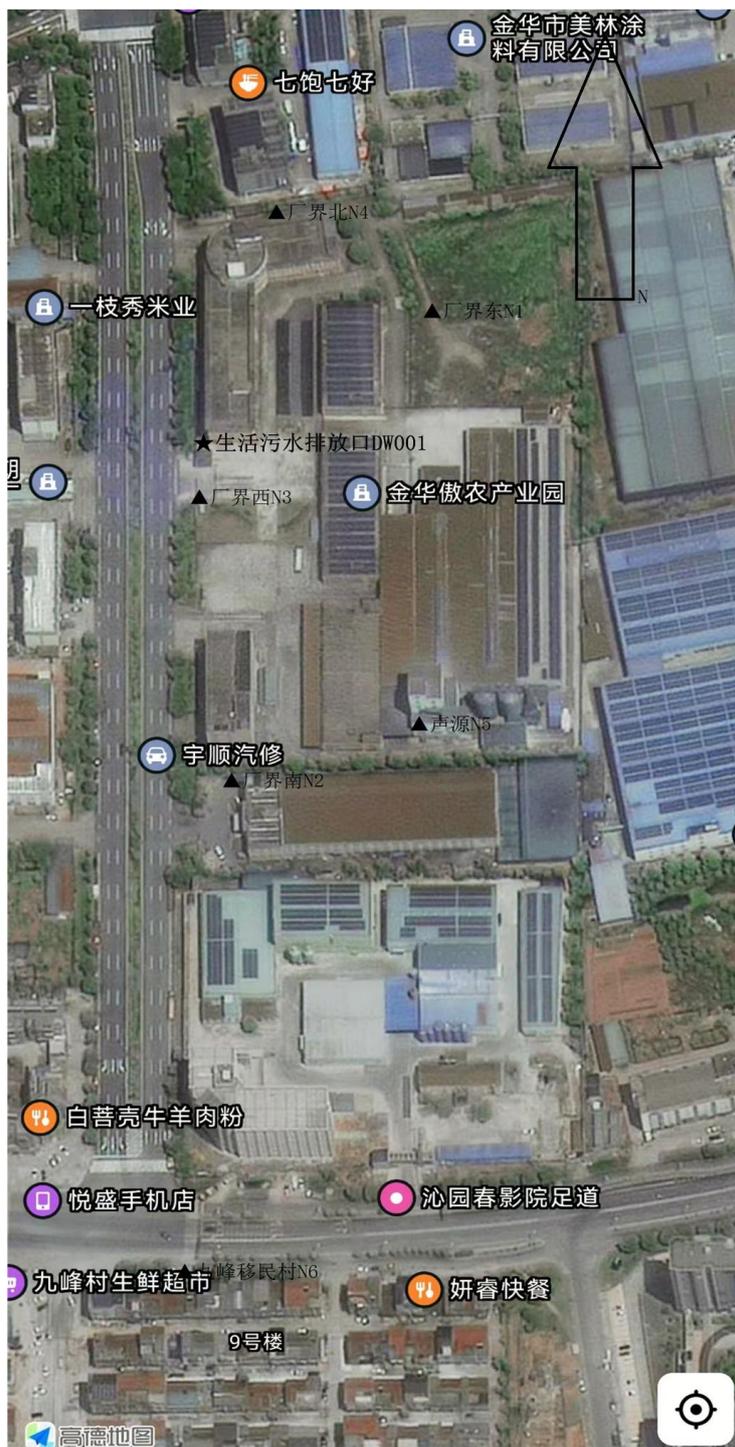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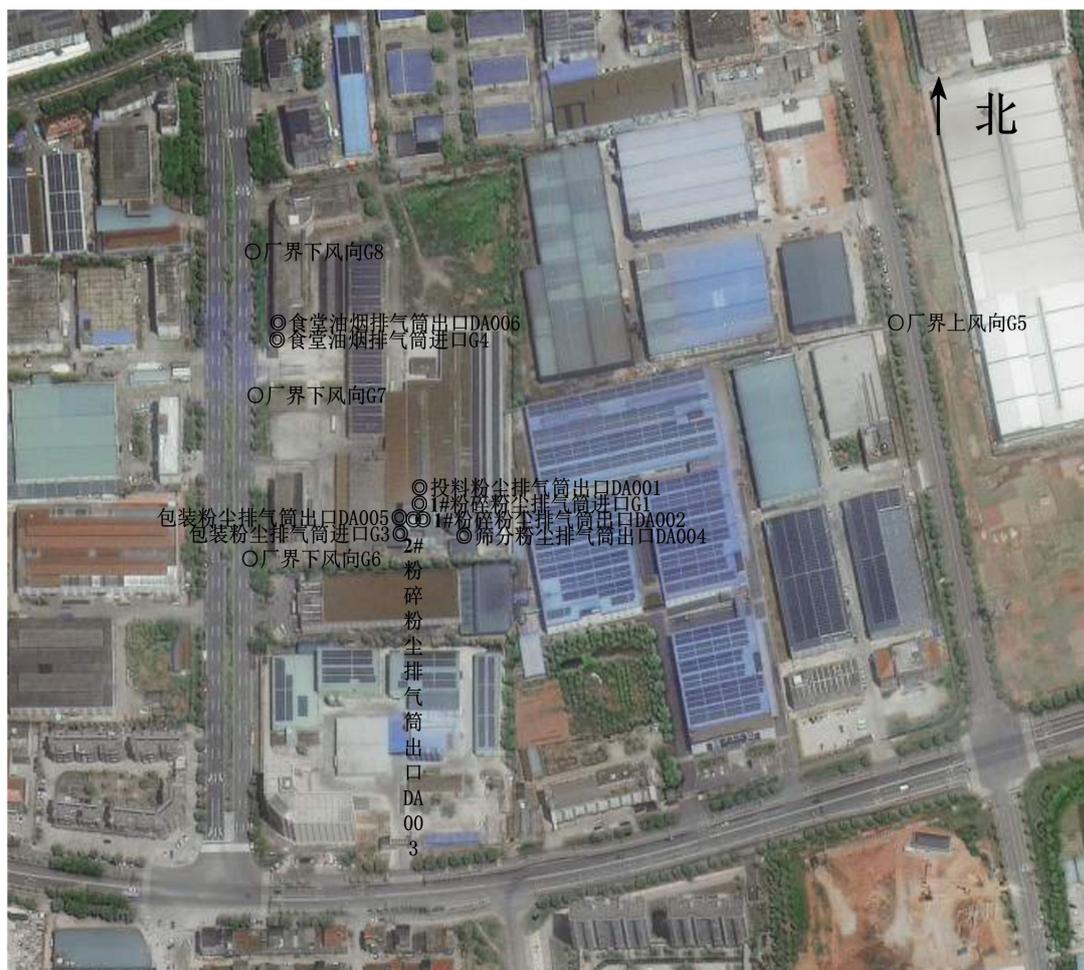
在验收监测期间，记录运行负荷。在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条件下进行现场采样与测试。当生产负荷小于 75%时，停止现场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工况见章节 9.1 生产工况。

7.2 验收监测内容

表 7-1 监测内容一览表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BOD ₅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氨氮、总磷	
投料粉尘 排气筒	出口 DA001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1#粉碎粉 尘排气筒	进口 G1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出口 DA002	颗粒物	
2#粉碎粉 尘排气筒	出口 DA003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筛分粉尘 排气筒	进口 G2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出口 DA004	颗粒物	
包装粉尘 排气筒	进口 G3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出口 DA005	颗粒物	
食堂油烟 排气筒	进口 G4	油烟	监测 2 天，每天 5 个样品
	出口 DA006	油烟	
厂界上风向 G5、厂界下风向 G6、厂界下风向 G7、厂界下风向 G8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 N1、厂界南 N2、厂界西 N3、厂界北 N4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天
九峰移民村 N6			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天





图示说明：★为废水采样点◎有组织废气采样点○无组织废气采样点●环境空气采样点
▲为噪声监测点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7.3 固废调查内容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与检测依据如下：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与检测依据

污染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0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0mg/m ³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 3.1.11.2	0.001mg/m ³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0.004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³ 7μ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检测仪器	设备型号	编号	鉴定有效期
1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KHJC-766-2024	2025/12/9
2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3.0)	KHJC-468-2019	2026/4/7
3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3012H-D	KHJC-364-2018	2026/3/25
4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KHJC-537-2019	2025/9/2
5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KHJC-010-2012	2025/11/7
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KHJC-002-2018	2026/6/1
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DSPC	KHJC-096-2013	2026/2/19
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KHJC-363-2018	2025/10/16
9		电子天平	FA1004N	KHJC-009-2012	2026/2/19
10		气相色谱仪	GC-2060	KHJC-374-2018	2026/4/6

8.3 人员能力

参与本次验收项目的监测人员掌握与所处岗位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基础知识、法律法规、评价标准、监测标准或技术规范、质量控制要求以及安全防护知识；在承接环境监测工作前，均经必要的培训及能力确认。本次验收项目的监测人员均经过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表 8-3 人员资质一览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姓名	上岗证编号
1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钱潇鹏	KHJC0504
2		毛俊翔	KHJC0534
3		黄涌炜	KHJC0538
4		赵杭森	KHJC0505
5		徐畅	KHJC054
6		肖洋洋	KHJC0527

序号	公司名称	姓名	上岗证编号
7		应思晨	KHJC0524
8		叶泳显	KHJC0539
9		陈阳	KHJC0543
10		李元杰	KHJC0521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分析测试等监测全过程均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等技术规范及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进行。

采样时每批次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每批水样，应选择部分项目加采全程序空白样品，与样品一起送实验室分析；根据相关监测标准或技术规范的要求，采取加保存剂、冷藏、避光、防震等保护措施，保证样品在保存、运输和制备等过程中性状稳定，避免玷污、损坏或丢失；样品在规定的时效内完成测试，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测试(全程序空白测试、实验室空白测试)、准确度控制(质控样品测试或加标回收实验)、精密度控制(平行样测试)等有针对性的质控措施。

表 8-4 废水水质控样结果评价一览表

检测项目	测定值 (mg/L)	质控范围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16.5	17.0±0.6	合格
氨氮	16.9	17.0±0.6	合格
总磷	1.63	1.62±0.08	合格
总磷	1.59	1.62±0.08	合格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点位布设、采样位置、采样频次、采样时间、样品的采集、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分析测试等监测过程均按《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其修改单、《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等技术规范及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进行。

现场测试设备在使用前后，按技术规范或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对关键性能指

标进行核查并记录，以确认设备状态能够满足监测工作要求。如对大气采样器等采样设备的采样流量进行校准，保证采样流量误差 $\leq 5\%$ 。实验室分析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按照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执行。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8-5。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表 dB (A)

仪器名称	仪器校准编号	测量日期			
声校准器	KHJC-766-2024	2025.08.04			
		校准值	校准示值偏差	校准示值偏差要求	测试结果有效性
		测前：93.7	0	≤ 0.5	有效
		测后：93.7			
声校准器	KHJC-766-2024	2025.08.05			
		校准值	校准示值偏差	校准示值偏差要求	测试结果有效性
		测前：93.7	0	≤ 0.5	有效
		测后：93.7			

厂界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要求进行，声级计测量前后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金华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效生物饲料建设项目，饲料生产区别在各种料的配料各不相同，环评统计时原辅料对应的产品未细分，计时为全厂饲料使用量，本项目验收期间工作周期 24 小时，在 2025 年 8 月 4 日至 8 月 5 日和 8 月 8 日至 8 月 9 日验收监测期间；全年工作 300 天，生产情况如下：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项目		2025.08.04	2025.08.05	2025.08.08	2025.08.09
饲料	审批产量(t/a)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实际日产量(t)	254	282	278	255
	折算成年产量(t)	76200	84600	83400	76500
	生产负荷(%)	76.2	84.6	83.4	76.5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实际生产负荷为审批产能的 76.2~84.6%。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9.2.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9.2-1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监测结果与评价表单位：mg/L（除 pH 值外）

监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08.04	第一次	浅黄，微浑	7.1（水温 28.3℃）	71	2.54	1.93	29	0.14	20.3
	第二次	浅黄，微浑	7.1（水温 29.3℃）	75	2.37	2.03	33	0.13	21.9
	第三次	浅黄，微浑	7.0（水温 29.7℃）	71	2.48	1.99	36	0.13	20.9
	第四次	浅黄，微浑	7.1（水温 28.1℃）	20	2.56	1.56	17	0.19	6.0
	日均值/范围	/	7.0~7.1（范围）	59	2.49	1.88	29	0.15	17.3
2025.08.05	第一次	浅黄，微浑	6.8（水温 28.4℃）	63	2.38	1.73	19	0.12	19.4

监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第二次	浅黄，微浑	6.7（水温 29.3℃）	41	2.15	1.34	22	0.12	16.6
	第三次	浅黄，微浑	6.8（水温 28.8℃）	59	2.77	1.54	26	0.08	11.5
	第四次	浅黄，微浑	6.8（水温 27.9℃）	47	2.71	1.07	31	0.13	13.2
	日均值/范围	/	6.7~6.8（范围）	53	2.50	1.42	25	0.11	15.2
	评价值	/	6.7~7.1	59	2.50	1.88	29	0.15	17.3
	标准值	/	6~9	500	35	8	400	100	300
	结果评价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在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的情况下：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6.7~7.1（范围），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值为化学需氧量 59mg/L、悬浮物 29mg/L、动植物油类 0.1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17.3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 2.50mg/L、总磷 1.88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9.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9.2.2-1 投料粉尘排气筒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采样日期		2025.08.04		2025.08.05	
检测项目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投料粉尘 排气筒出 口 DA001	第一次	54.5	0.104	43.4	8.29×10 ⁻²
	第二次	77.6	0.146	85.5	0.162
	第三次	66.8	0.126	105	0.200
	平均值	66.3	0.125	78.0	0.148
评价值		78.0、0.148			
达标限值		120	3.5	120	3.5
达标情况		达标			

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在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的情况下,投料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浓度最大日均值 78.0mg/m³,速率最大日均值 0.148kg/h,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表 9.2.2-2 1#粉碎粉尘排气筒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采样日期		2025.08.04		2025.08.05	
检测项目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粉碎粉尘排气筒进口 G1	第一次	52.9	0.246	74.0	0.369
	第二次	115	0.557	52.8	0.253
	第三次	60.7	0.287	60.5	0.294
	平均值	76.2	0.363	62.4	0.305
1#粉碎粉尘排气筒出口 DA002	第一次	ND (<20.0)	<9.90×10 ⁻²	ND (<20.0)	<9.91×10 ⁻²
	第二次	ND (<20.0)	<9.31×10 ⁻²	ND (<20.0)	<9.69×10 ⁻²
	第三次	ND (<20.0)	<9.59×10 ⁻²	ND (<20.0)	<9.64×10 ⁻²
	平均值	ND (<20.0)	<9.60×10⁻²	ND (<20.0)	<9.75×10⁻²
评价值		ND (<20.0)、<9.75×10⁻²			
达标限值		120	3.5	120	3.5
达标情况		达标			
去除效率%		84.3~86.8			

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在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的情况下,1#粉碎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浓度最大日均值 ND (<20.0) mg/m³,速率最大日均值<9.75×10⁻²kg/h,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该套废气处理设备对颗粒物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84.3~86.8%。

表 9.2.2-3 2#粉碎粉尘排气筒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采样日期		2025.08.04		2025.08.05	
检测项目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粉碎粉尘排气筒出口 DA003	第一次	49.2	0.207	73.8	0.296
	第二次	48.6	0.188	71.3	0.280
	第三次	44.3	0.178	75.2	0.291
	平均值	47.4	0.191	73.4	0.289
评价值		73.4、0.289			
达标限值		120	14.45	120	14.45
达标情况		达标			

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在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的情况下，2#粉碎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浓度最大日均值 73.4mg/m³，速率最大日均值 0.289kg/h，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表 9.2.2-4 包装粉尘排气筒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采样日期		2025.08.04		2025.08.05	
检测项目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包装粉尘排气筒进口 G3	第一次	245	0.171	150	8.74×10 ⁻²
	第二次	156	0.111	157	0.111
	第三次	164	0.114	199	0.121
	平均值	188	0.132	169	0.106
包装粉尘排气筒出口 DA005	第一次	ND (<20.0)	<1.34×10 ⁻²	ND (<20.0)	<1.06×10 ⁻²
	第二次	ND (<20.0)	<1.27×10 ⁻²	ND (<20.0)	<1.25×10 ⁻²
	第三次	ND (<20.0)	<1.31×10 ⁻²	ND (<20.0)	<1.15×10 ⁻²
	平均值	ND (<20.0)	<1.31×10⁻²	ND (<20.0)	<1.15×10⁻²
评价值		ND (<20.0)、<1.31×10⁻²			

达标限值	120	3.5	120	3.5
达标情况	达标			
去除效率%	94.6~95.0			

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在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的情况下，包装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浓度最大日均值 ND (<20.0) mg/m³，速率最大日均值<1.31×10⁻²kg/h，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该套废气处理设备对颗粒物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94.6~95.0%。

表 9.2.2-5 食堂油烟排气筒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采样日期		2025.08.04		2025.08.05	
检测项目		油烟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食堂油烟 排气筒进 口 G4	第一次	1.4	3.53×10 ⁻³	0.9	2.38×10 ⁻³
	第二次	1.0	2.45×10 ⁻³	1.3	3.46×10 ⁻³
	第三次	1.1	2.74×10 ⁻³	1.4	3.77×10 ⁻³
	第四次	1.4	3.49×10 ⁻³	1.0	2.70×10 ⁻³
	第五次	1.1	2.75×10 ⁻³	1.1	2.98×10 ⁻³
	平均值	1.2	2.99×10⁻³	1.1	3.06×10⁻³
食堂油烟 排气筒出 口 DA006	第一次	0.4	9.16×10 ⁻⁴	0.3	7.14×10 ⁻⁴
	第二次	0.3	6.80×10 ⁻⁴	0.5	1.22×10 ⁻³
	第三次	0.3	6.80×10 ⁻⁴	0.6	1.46×10 ⁻³
	第四次	0.4	9.62×10 ⁻⁴	0.5	1.17×10 ⁻³
	第五次	0.5	1.18×10 ⁻³	0.4	9.30×10 ⁻⁴
	平均值	0.4	8.84×10⁻⁴	0.5	1.10×10⁻³
评价值 mg/m ³		0.5			
达标限值 mg/m ³		2			
达标情况		达标			
去除效率%		64.1~70.4			
去除效率要求%		60			

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在验收监测期间,该设备运行正常的情况下: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油烟浓度最大日均值 $0.5\text{mg}/\text{m}^3$,处理效率 64.1~70.4%,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标准限值。

表 9.2.2-6 筛分粉尘排气筒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采样日期		2025.08.08		2025.08.09	
检测项目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筛分粉尘 排气筒出 口 DA004	一次值	ND (<20.0)	<0.123	ND (<20.0)	<0.126
	平均值	ND (<20.0)	<0.123	ND (<20.0)	<0.126
评价值		ND (<20.0)、<0.126			
达标限值		120	4.94	120	4.94
达标情况		达标			

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在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的情况下,筛分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浓度最大日均值 $\text{ND} (<20.0)\text{mg}/\text{m}^3$,速率最大日均值 $<0.126\text{kg}/\text{h}$,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9.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9.2.3.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9.2.3-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硫化氢 (mg/m^3)	氨 (mg/m^3)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025.08.04	厂界上风向 G5	<10	<0.001	0.020	199
	厂界下风向 G6	<10	<0.001	0.029	208
	厂界下风向 G7	12	<0.001	0.032	240
	厂界下风向 G8	<10	<0.001	0.037	212
	厂界上风向 G5	<10	<0.001	0.016	210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硫化氢 (mg/m ³)	氨 (mg/m ³)	总悬浮颗粒 物 (μg/m ³)
	厂界下风向 G6	<10	<0.001	0.026	236
	厂界下风向 G7	<10	<0.001	0.030	282
	厂界下风向 G8	11	<0.001	0.033	219
	厂界上风向 G5	<10	<0.001	0.024	210
	厂界下风向 G6	<10	<0.001	0.032	251
	厂界下风向 G7	<10	<0.001	0.033	229
	厂界下风向 G8	<10	<0.001	0.040	225
	厂界上风向 G5	<10	<0.001	0.017	215
	厂界下风向 G6	<10	<0.001	0.027	234
	厂界下风向 G7	<10	<0.001	0.030	251
	厂界下风向 G8	<10	<0.001	0.036	247
2025.08.05	厂界上风向 G5	<10	<0.001	0.018	213
	厂界下风向 G6	<10	<0.001	0.024	224
	厂界下风向 G7	<10	<0.001	0.027	219
	厂界下风向 G8	<10	<0.001	0.033	258
	厂界上风向 G5	<10	<0.001	0.022	198
	厂界下风向 G6	<10	<0.001	0.030	225
	厂界下风向 G7	11	<0.001	0.033	219
	厂界下风向 G8	<10	<0.001	0.037	230
	厂界上风向 G5	<10	<0.001	0.021	213
	厂界下风向 G6	11	<0.001	0.026	219
	厂界下风向 G7	<10	<0.001	0.028	219
	厂界下风向 G8	<10	<0.001	0.034	223
	厂界上风向 G5	<10	<0.001	0.016	192
	厂界下风向 G6	<10	<0.001	0.022	203
厂界下风向 G7	<10	<0.001	0.024	216	
厂界下风向 G8	<10	<0.001	0.031	218	
最大值		12	<0.001	0.04	282
评价标准		20	0.06	1.5	10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2.3-2 监测时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温度(°C)	湿度(%)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2025.08.04	09:16	晴	29.3	57	东	1.7	99.8
	13:16	晴	31.7	57	东	1.7	99.7
	17:16	晴	31.5	58	东	1.6	99.7
	21:20	晴	29.1	58	东	1.7	99.8
2025.08.05	09:18	晴	28.7	54	东	1.6	99.8
	13:17	晴	31.3	54	东	1.6	99.7
	17:18	晴	31.5	54	东	1.5	99.7
	21:18	晴	30.3	55	东	1.5	99.7

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在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的情况下:厂界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282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2(无量纲),硫化氢浓度最大值为<0.001mg/m³,氨浓度最大值为 0.04mg/m³,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9.2.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9.2.4.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9.2.4-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dB(A)]	
				L _{eq}	L _{max}
2025.08.04	厂界南 N2	09:57	生产	58	/
	厂界西 N3	10:10	生产	55	/
	厂界东 N1	10:25	生产	57	/
	厂界北 N4	10:40	生产	56	/
2025.08.05	厂界南 N2	09:56	生产	61	/
	厂界西 N3	10:24	生产	58	/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dB(A)]	
				Leq	L _{max}
	厂界东 N1	10:40	生产	55	/
	厂界北 N4	10:55	生产	58	/
评价值				61	/
评价标准				65	/
达标情况				达标	/
2025.08.04	厂界南 N2	22:07	生产	52	63
	厂界西 N3	22:40	生产	50	63
	厂界东 N1	22:54	生产	52	57
	厂界北 N4	23:09	生产	52	64
2025.08.05	厂界南 N2	22:00	生产	52	62
	厂界西 N3	22:43	生产	51	60
	厂界东 N1	22:28	生产	53	59
	厂界北 N4	22:56	生产	50	62
评价值				53	64
评价标准				55	7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在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的情况下：企业厂界最高噪声昼间为 61dB（A），夜间为 53dB（A），夜间突发噪声最大声级为 64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9.2.4.2 环境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9.2.4-2 环境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dB(A)]	
				Leq	L _{max}
2025.08.04	九峰移民村 N6	11:01	生活	58	/
2025.08.05	九峰移民村 N6	11:12	生活	59	/
评价值				59	/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dB(A)]	
				Leq	L _{max}
评价标准				60	/
达标情况				达标	/
2025.08.04	九峰移民村 N6	23:25	生活	48	57
2025.08.05	九峰移民村 N6	23:13	生活	48	58
评价值				48	58
评价标准				50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在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的情况下：

环境敏感点九峰移民村 N6 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9dB（A），夜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48dB（A），夜间突发噪声最大声级为 58dB（A），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9.2.5 固体废弃物调查结果及评价

据调查，项目调试期间固体废弃物产生与处置情况如表 9.2.5-1 所示：

表 9.2.5-1 固体废弃物实际产生与处置情况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固废代码	环评预计年产生量 (t/a)	2025.1 月-8 月产生量 (t)	处置去向
1	杂质	清理	一般固废	900-099-S13	30	15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饲料粉尘	脉冲袋式除尘器、车间地面		900-099-S13	100	1	脉冲内部全部回用于生产过程，车间地面定期清理回用于生产过程
3	废原料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900-003-S17	230	110	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站
4	员工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900-999-99	9	4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9.3 总量核算

本项目《关于金华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效生物饲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开环建〔2014〕26 号）中未对废水、废气的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根据环评总量控制的水污染物为：CODcr 和 NH₃-N，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

根据 2025 年 8 月企业用水量，本项目生活废水年排放量为 910t/a。金华市金西污水处理厂处理(金华金西海元水处理有限公司)化学需氧量日均值为 30.1mg/L，氨氮排放浓度为 0.2592mg/L（为在线监测平台提供监测数据）。总量核算见表 9.3-1。

表 9.3-1 废水总量核算表

分类	废水量 (生活废水)	CODcr		NH ₃ -N	
		纳管	排环境	纳管	排环境
浓度 mg/L	/	59	31.2	2.50	0.0943
本项目排放总量 t/a	910	0.0537	0.0284	0.0023	0.0001
本项目审批总量 t/a	/	0.151	0.043	0.013	0.004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10 环保管理检查结果

表 10-1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金开环建〔2014〕26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你公司委托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的《年产 10 万吨高效生物饲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申请材料收悉，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已落实。企业将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之一。
	原则同意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对该项目环评报告的评价结论和环保治理措施，并可作为该项目环保设计和今后实施管理的依据。	
1	同意该项目在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西区块租用浙江仕群服饰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建设，规模为年产 10 万吨高效生物饲料。项目总投资 2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3 万元。	已落实。 该项目在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经发街 1595 号，浙江仕群服饰有限公司已转让给金华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规模为年产 10 万吨高效生物饲料。总投资 6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
2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餐饮废水经隔栅、隔油处理后与经沼气净化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最终进入金西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新建隔油池处理后经工业区污水管网纳入金华市金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监测结果显示，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3	项目须做好粉尘的防治工作。粉尘经集气设施收集通过除尘器处理后引至室外 15m 高空排放，部分散落在车间的粉尘通过清理回用于生产，外排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	已落实。 饲料生产线产生的饲料粉尘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引至车间外 15m 以上高空排放，少量无组织粉尘散落在车间地面及粘附在设备上，通过定期清理回用于生产过程。饲料生产线产

序号	(金开环建〔2014〕26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p>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鱼粉产生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中相应标准。同时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减少对车间内操作员工的影响。</p> <p>项目员工依托浙江仕群服饰有限公司食堂就餐，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引至厨房屋顶高空排放。</p>	<p>生的恶臭气体严格控制鱼粉质量和生产线密闭。</p> <p>浙江仕群服饰有限公司已转让给金华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 20m 高排气筒排放。</p> <p>监测结果显示，饲料粉尘中产生的颗粒物浓度、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限值要求，厂界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限值要求；臭气、硫化氢、氨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标准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油烟浓度、处理效率均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 标准限值。</p>
4	<p>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废原料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站；杂质与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所有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以免造成二次污染。</p>	<p>已落实。</p> <p>废原料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站，杂质、员工生活垃圾一同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5	<p>合理布局，切实做好噪声源的防治工作，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做到噪声不扰民。</p>	<p>已落实。</p> <p>企业通过合理布局车间，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设备安装时基底加厚，做好厂房车间的隔声措施，同时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进行减振降噪。</p> <p>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6	<p>你公司必须认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和治理资金。项目建成，环保设施须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p>	<p>正在落实：</p> <p>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治理资金投入要求。已依法获得排污许可证，做好环境自行监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等证后管理申报工作。</p>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境管理检查

金华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效生物饲料建设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生产设备自带，安装单位为江苏牧羊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过程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表 11-1 环保管理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管理内容
1	刘鸣位	15068045687	环保总负责人
2	徐强	13085666958	废气总负责人
3	何青锋	18057970821	固废总负责人

11.2 监测结论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在 2025 年 8 月 4 日至 8 月 5 日、2025 年 8 月 8 日至 8 月 9 日对金华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效生物饲料建设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设计产废的生产线生产负荷约为审批产能的 76.2~84.6%，通过实地调查监测，结论如下：

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6.7~7.1（范围），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值为化学需氧量 59mg/L、悬浮物 29mg/L、动植物油类 0.1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17.3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 2.50mg/L、总磷 1.88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投料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浓度最大日均值 78.0mg/m³，速率最大日均值 0.148kg/h，1#粉碎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浓度最大日均值 ND (<20.0) mg/m³，速率最大日均值 <9.75×10⁻²kg/h，2#粉碎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浓度最大日均值 73.4mg/m³，速率最大日均值 0.289kg/h，包装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浓度最大日均值 ND (<20.0) mg/m³，速率最大日均值 <1.31×10⁻²kg/h，筛分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浓

度最大日均值 $ND (<20.0) \text{ mg/m}^3$ ，速率最大日均值 $<0.126\text{kg/h}$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油烟浓度最大日均值 0.5mg/m^3 ，处理效率 64.1~70.4%，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标准限值。

厂界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282mg/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2（无量纲），硫化氢浓度最大值为 $ND (<0.001) \text{ mg/m}^3$ ，氨浓度最大值为 0.04mg/m^3 ，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企业厂界最高噪声昼间为 61dB（A），夜间为 53dB（A），夜间突发噪声最大声级 64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环境敏感点九峰移民村昼间为 59dB（A），夜间为 48dB（A），夜间突发噪声最大声级 58dB（A），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企业重视对固废污染的防治，目前已经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库。废原料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站，杂质、员工生活垃圾一同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脉冲袋式除尘器、车间地面中饲料粉尘脉冲内部全部回用于生产过程，车间地面定期清理回用于生产过程。

污染物排放总量方面：根据验收调查期间生活用水情况折算，建设项目年度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910t，COD_{Cr} 排环境量 0.0284t/a，氨氮 0.0001t/a，符合本项目环境外排量，COD_{Cr}0.043t/a，氨氮 0.0043t/a。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满足环评批复中的相关要求；固废按规范妥善处置；项目环评及其对应的批复文件中所要求的对策措施已落实，总体情况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11.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调查，建设单位废水、废气、噪声等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

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固废收集处置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11.4 结论

此次对金华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效生物饲料建设项目整体验收，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满足环评批复中的相关要求；固废按规范妥善处置；项目环评及其对应的批复文件中所要求的对策措施已经落实，总体情况达到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11.5 建议

(1)建议加强清洁卫生管理。

(2)建议企业加强废气收集与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及日常维护，做好台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管理和处置工作，做好台账记录，避免发生污染事件。

(4)建议企业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

附表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金华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	金华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效生物饲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07001401214030142726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经发街 1595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329 其他饲料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9 度 13 分 11.479 秒, 29 度 5 分 57.821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吨高效生物饲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吨高效生物饲料		环评单位	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审批文号	金开环建(2014)2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4.5.10				竣工日期	2016.7.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3-27(延续)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牧羊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牧羊集团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701576510409A001X			
	验收单位	金华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6.2~84.6%			
	投资总概算(万元)	2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3		所占比例(%)	3			
	实际总投资	6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所占比例(%)	1.2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65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4084-8694、15826、1080-54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7200h				
运营单位	金华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01576510409A		验收时间	2025.08.04-2025.08.0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910								
	化学需氧量		59	500			0.0284	0.043		0.0284	0.043		+0.0284
	氨氮		2.50	35			0.0001	0.0043		0.0001	0.0043		+0.0001
	废气												
	烟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注: 1、排放增减量:(+)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